

## 參、職業成人教育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69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通過，現予公布，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1996 年 5 月 15 日。

---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爲了實施科教興國戰略，發展職業教育，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根據教育法和勞動法，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各級各類職業學校教育和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國家機關實施的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專門培訓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 第三條 職業教育是國家教育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和勞動就業的重要途徑。國家發展職業教育，推進職業教育改革，提高職業教育質量，建立、健全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社會進步需要的職業教育制度。
- 第四條 實施職業教育必須貫徹國家教育方針，對受教育者進行思想政治教育 and 職業道德教育，傳授職業知識，培養職業技能，進行職業指導，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質。
- 第五條 公民有依法接受職業教育的權利。
-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發展職業教育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行業組織和企業、事業組織應當依法履行實施職業教育的義務。

第七條 國家採取措施，發展農村職業教育，扶持少數民族地區、邊遠貧困地區職業教育的發展。國家採取措施，幫助婦女接受職業教育，組織失業人員接受各種形式的職業教育，扶持殘疾人職業教育的發展。

第八條 實施職業教育應當根據實際需要，同國家制定的職業分類和職業等級標準相適應，實行學歷證書、培訓證書和職業資格證書制度。國家實行勞動者在就業前或者上崗前接受必要的職業教育的制度。

第九條 國家鼓勵並組織職業教育的科學研究。

第十條 國家對在職業教育中作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職業教育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宏觀管理。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分別負責有關的職業教育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職業教育工作的領導、統籌協調和督導評估。

## 第二章 職業教育體系

第十二條 國家根據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實施以初中后為重點的不同階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職業學校教育與職業培訓並舉，並與其他教育相互溝通、協調發展的職業教育體系。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門的統籌規劃，可以實施同層次的職業學校教育。

第十四條 職業培訓包括從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分別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職業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或者教育機構可以根據辦學能力，開展面向社會的、多種形式的職業培訓。

第十五條 殘疾人職業教育除由殘疾人教育機構實施外，各級各類職業學校和

職業培訓機構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納殘疾學生。

第十六條 普通中學可以因地制宜地開設職業教育的課程，或者根據實際需要適當增加職業教育的教學內容。

### 第三章 職業教育的實施

第十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舉辦發揮骨干和示範作用的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對農村、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的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給予指導和扶持。

第十八條 縣級人民政府應當適應農村經濟、科學技術、教育統籌發展的需要，舉辦多種形式的職業教育，開展實用技術的培訓，促進農村職業教育的發展。

第十九條 政府主管部門、行業組織應當舉辦或者聯合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組織、協調、指導本行業的企業、事業組織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國家鼓勵運用現代化教學手段，發展職業教育。

第二十條 企業應當根據本單位的實際，有計劃地對本單位的職工和準備錄用的人員實施職業教育。企業可以單獨舉辦或者聯合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也可以委托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對本單位的職工和準備錄用的人員實施職業教育。從事技術工種的職工，上崗前必須經過培訓；從事特種作業的職工必須經過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第二十一條 國家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境外的組織和個人在中國境內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的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二條 聯合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舉辦者應當簽訂聯合辦學合同。政府主管部門、行業組織、企業、事業組織委托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實施職業教育的，應當簽訂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實施職業教育應當實行產教結合，為本地區經濟建設服務，與企業密切聯系，培養實用人才和熟練勞動者。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可以舉辦與職業教育有關的企業或者實習場所。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的設立，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有組織機構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師；
- (三)有符合規定標準的教學場所、與職業教育相適應的設施、設備；
- (四)有必備的辦學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職業培訓機構的設立，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有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二)有與培訓任務相適應的教師和管理人員；
- (三)有與進行培訓相適應的場所、設施、設備；
- (四)有相應的經費。

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設立、變更和終止，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接受職業學校教育的學生，經學校考核合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學歷證書。接受職業培訓的學生，經培訓的職業學校或者職業

第二十五條 培訓機構考核合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培訓證書。學歷證書、培訓證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作為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的畢業生、結業生從業的憑證。

#### 第四章 職業教育的保障條件

第二十六條 國家鼓勵通過多種渠道依法籌集發展職業教育的資金。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制定本地區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平均經費標準；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本部門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平均經費標準。職業學校舉辦者應當按照學生人數平均經費標準足額撥付職業教育經費。各級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用於舉辦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財政性經費應當逐步

增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挪用、克扣職業教育的經費。

第二十八條 企業應當承擔對本單位的職工和準備錄用的人員進行職業教育的費用，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或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 企業未按本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實施職業教育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業應當承擔的職業教育經費，用於本地區的職業教育。

第三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決定開征的用於教育的地方附加費，可以專項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於職業教育。

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可以將農村科學技術開發、技術推廣的經費，適當用於農村職業培訓。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可以對接受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的學生適當收取學費，對經濟困難的學生和殘疾學生應當酌情減免。收費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國家支持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立職業教育獎學金、貸學金，獎勵學習成績優秀的學生或者資助經濟困難的學生。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舉辦企業和從事社會服務的收入應當主要用於發展職業教育。

第三十四條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運用信貸手段，扶持發展職業教育。

第三十五條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對職業教育捐資助學，鼓勵境外的組織和個人對職業教育提供資助和捐贈。提供的資助和捐贈，必須用於職業教育。

第三十六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將職業教育教師的培養和培訓工作納入教師隊伍建設規劃，保證職業教育教師隊伍適應職業教育發展的需要。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可以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有特殊技能的人員和其他教育機構的教師擔任兼職教師。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以及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的組織、公民個人，應當加強職業教育生產實習基地的建設。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接納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學生和教師實習；對上崗實習的，應當給予適當的勞動報酬。

第三十八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建立、健全職業教育服務體系，加強職業教育教材的編輯、出版和發行工作。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在職業教育活動中違反教育法規定的，應當依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關於實施《職業教育法》加快發展職業教育的若干意見

(1998年3月16日國家教委、國家經貿委、勞動部印發)

為貫徹落實黨的十五大精神，貫徹落實《職業教育法》，加快職業教育的發展與改革，特提出以下意見：

### 一、進一步提高認識，加強領導，落實職業教育的重要地位

(一) 改革開放以來，黨和國家採取一系列措施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取得了顯著成績。到1996年，中等職業學校的招生數和在校生數已達415萬和1010萬人，分別占高中階段學生總數的57.4%和56.8%，中等教育結構單一的局面發生了根本性變化；初等和高等職業教育有了一定發展；職業培訓規模日益擴大，年培訓量達數千萬人次；積極探索符合國情的職教發展路子，職業教育的各項改革逐步深化；

努力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建設了675所國家級重點學校和1964所省部級重點學校。職業教育培養的人才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也要清醒地認識到，在職業教育的進程中還存在不少突出的困難和問題。一些地方和部門對職業教育的認識還沒有達到應有的高度；社會各方面興辦職業教育的職責義務需要進一步明確和落實；職業教育的辦學與管理體制、運行機制和層次結構等還不能適應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要求和經濟社會發展、勞動就業的需要；職業教育的整體基礎還相對薄弱，東西部之間、城鄉之間、產業之間還有較大差距；職業教育的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還有待進一步提高。對此，必須加以重視，逐步解決，保證職業教育的鞏固和持續發展。

(二) 發展職業教育是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和勞動就業的重要途徑，不僅關係著經濟發展的速度、產品的質量和服務水平，關係著勞動力資源的優化配置，而且關係著社會穩定和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職業教育作為我國教育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對調整教育結構、廣開成才之路，對促進義務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體效益，對全面落實教育方針、增進教育與經濟的結合都具有重要的作用。當前，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實行兩個根本性轉變和教育的兩個重要轉變、實施科教興國戰略的新形勢，對職業教育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未來五年

和十五年，職業教育改革、發展和提高的任務相當艱巨。全社會都要從國家發展的戰略和全局出發，進一步提高思想認識，關心和支持職業教育；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要進一步加強對職業教育工作的領導，落實職業教育的重要戰略地位，把調整教育結構、發展職業教育擺到突出位置，抓住機遇，開創我國職業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 二、努力實現跨世紀發展職業教育的奮鬥目標

(一) 根據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迫切需要和《職業教育法》、《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提出的要求，本世紀末到下世紀初，我國職業教育工作的主要奮鬥目標和工作任務是：

1· 進一步調整結構，推進以初中后為重點的不同階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職業學校教育與職業培訓並舉，並與其他教育相互溝通、協調發展的職業教育體系。到2000年，使各類中等職業學校招生數和在校生數占高中階段學生數的比例全國平均達到60%左右，普及高中階段教育的城市可達到70%；積極發展高等職業教育；通過多種形式，因地制宜地發展初等職業教育；普通中學普遍增加職業教育內容；

在全國範圍內有計劃、有步驟地實施勞動預備制度，廣泛開展各種形式的轉業、轉崗培訓，使大多數新增勞動力上崗前和失業、轉業、轉崗人員再就業前都得到必需的職業訓練。到2010年，使中等、高等職業教育和各級各類職業培訓的規模和水平進一步提高，職業教育的結構更加合理，體系進一步健全。

2· 進一步深化辦學體制和管理體制改革，逐步建立、健全有中國特色的、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社會進步需要的職業教育制度和有效的運行機制。要依法落實政府、行業、企業及社會各方面興辦職業教育的職責和義務，落實各部門對職業教育的管理職責分工，建立起穩定的、多渠道籌集職業教育經費的保障體系以及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招生和畢業生就業制度、學生繳費制度，建立和完善學歷證書、培訓證書以及職業資格證書制度。

3· 進一步加強職業教育內部建設，改善職業教育的整體基礎和管理水平，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到2000年，中心城市的各個大的行業及每個縣都要建設一至兩所骨干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並使之相互溝通，努力鞏固並提高已建國家和省部級重點職業學校的辦學水平；中專學校的教師要基本達到任職資格標準，職業中學、技工學校教師的達標率也要有明顯提高。到2010年，



進一步發展職教特色明顯、能起骨干示範作用的國家級和省部級重點職業學校的數量，並進一步提高質量；各類職業學校教師都要基本達到任職資格標準，使我國職業教育的水平登上一個新的台階。

（二）爲了實現我國跨世紀發展職業教育的奮鬥目標，職業教育工作必須遵循大力發展、深化改革、優化結構、提高水平、分類指導、依法治教的指導方針。要認真貫徹黨和國家有關教育工作的各項方針政策，貫徹實施《職業教育法》，正確處理好發展、改革與提高的關係。要進一步強化政府統籌職能，積極鼓勵社會各方面興辦職業教育；要堅持按需施教，採取靈活多樣的辦學形式；要搞好產教結合，大力扶持和發展校辦產業；要實行分區規劃，特別重視農業和艱苦行業以及中西部地區職業教育的發展；要深化教學改革，努力探索職業教育辦學規律，辦出職業教育特色。

### 三、建立、健全職業教育體系

（一）各地要根據社會對人才的需求和教育普及的程度，因地制宜地實行以初中后分流爲重點的小學后、初中后、高中后教育分流。在部分農村地區，特別是邊遠、貧困地區，應通過發展“三加一”（在初中三年基礎上再加一段職業教育）、初二分流、四年制初中（其中安排一年左右的時間進行職業教育）以及其他多種形式，加強初中階段的職業教育。在城市和有條件的農村，也可適量舉辦初中階段的職業學校；大部分地區以初中后分流爲主，大力發展中等職業教育。同時，隨著經濟的發展，還應積極地逐步推進高中后分流，發展多種形式的高中后職業教育。

（二）職業培訓是職業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促進勞動就業的重要手段，對提高勞動者的就業能力和工作能力發揮著直接有效的作用，要高度重視。要加強職業培訓機構的建設，各級各類職業學校也應根據需要，開展多種形式的職業培訓。要把職業培訓與充分開發利用我國豐富的勞動力資源和自然資源緊密結合，建立與勞動力市場需求相適應的靈活辦學機制，擴大培訓規模，提高培訓質量。在培訓層次上，應根據培養目標和用人單位的要求，靈活確定培訓專業和期限，使初、中、高級職業培訓協調合理地發展；在培訓內容上，要適應經濟建設和生產經營的需要，突出操作技能培訓，搞好生產實習基地建設；要結合實施勞動預備制度、“再就業工程”和“農村勞動力跨地區流動有序化工程”，大力開展對未昇學的初、高中畢業生、失業人員和企業富余人員的轉業、轉崗培訓和直接爲

農村經濟服務的職業培訓；要結合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指導企業建立和完善職工培訓制度；要加強調查研究，改革學徒培訓制度，探索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新型學徒培訓模式。逐步形成根據經濟發展和就業需要，覆蓋城鄉的職業培訓網絡。

（三）高等職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組成部分。要根據需要，積極地有步驟地發展高等職業教育。發展高等職業教育，要堅持統籌規劃、合理布局、面向基層、辦出特色、積極試點、逐步規範的原則。要充分利用現有的教育資源，主要通過對現有高等專科學校、職業大學、獨立設置的成人高校改革辦學模式、調整專業方向和培養目標以及改組、改制來發展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在尚不能滿足對高職人才的需求時，根據地方和行業的需求和學校的辦學條件，經國家教委審批，可以利用重點中專學校舉辦高職班或轉制來補充。今后，國家每年新增的高校招生計劃指標應主要用於發展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各類教育機構舉辦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按國家教委有關規定審核批准。地方和部門要加強統籌規劃，採取積極措施推動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四）要逐步規範和理順職業學校教育的學制。初等職業學校教育招收小學畢業生，學習期限為三至四年；中等職業學校教育主要招收完成初中階段教育的畢業生，學習期限一般為三年，有些可為兩年和四年；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招收中等職業學校和普通高中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的人員，專科層次的學習期限為二至三年，少數經批准的學校，招初中畢業生，學習期限為五年。今后，除一些特殊專業工種外，要逐步實現中等職業學校不再招收高中畢業生。

要加強職業教育與其他教育的相互溝通與銜接。各地要採取措施，統一政策，加強中等職業學校與成人中等學校的溝通與結合；各地在發展普通高中時，要與發展職業學校統籌規劃。要研究和採取一些具體辦法，使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有繼續深造的機會。對這類學生的考試，要研究改革招生考試辦法，突出對職業知識和職業技能的考核。

#### 四、推動農業、艱苦行業和中西部地區職業教育的發展

（一）在職業教育發展中必須把辦好農業職業教育放在重要位置。農村職業學校應堅持面向農村、面向農業、面向農民為主的辦學指導思想，努力為發展高產、優質、高效農業服務，為農民脫貧致富服務，為農村產業結構調整服務。要圍繞當地農業資源開發設置專業，教學內容要注重科學技術的實際應用，適當拓寬學生的專業知識面。農業職業教育的辦學形式和學制應更加靈活多樣，入學條

件可適當放寬，有條件的地方可以憑初中畢業證書免試入學。各地應採取保護性政策，促進農業職業教育的發展。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要增加對農業職業教育的投入；各級政府用於農村科技開發、技術推廣的經費，應適當安排用於農村職業培訓。對志願學農的學生可減免學費、給予專業獎學金；在農村要逐步推行"綠色證書"制度；對回鄉務農的職業學校畢業生提供生產開發貸款並在承包土地、提供良種、化肥、農葯等方面給予優惠。

(二) 各地和各有關部門要採取保護性政策和措施，扶持辦好面向苦、臟、累、險等艱苦行業（專業或工種）的職業教育。對這類專業，在招生上可適當放寬入學條件，經批准還可跨省市招生。有些可以實行易地培養。政府和主管部門也可通過實行獎學金、貸學金、減免學費等措施鼓勵學生報考、就學。對開設這類專業的職業學校應在資金、設備等方面予以重點扶持。

(三) 要採取措施加快中西部地區、少數民族地區職業教育的發展。中西部地區、少數民族地區的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要充分認識職業教育對於振興經濟和保持社會安定的重要性。為加快經濟振興的步伐，應推進行就業前上崗前必須經過相應職業教育的制度；要加強政府統籌，農科教結合，協調和組織各方面力量興辦職業教育；要下決心建設一批起示範作用的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要從當地實際出發，確定職業教育的層次結構和發展模式，辦出自己的特色。要把教學與農業開發、農業技術推廣和幫助農民脫貧致富緊密結合。要加強東部地區與中西部地區的交通與合作，鼓勵東部地區對中西部地區職業教育的發展給予多方面的支持和幫助。國家應採取必要的傾斜政策，通過擴大投入、培訓師資、組織對口幫助等形式扶持中西部地區、少數民族地區職業教育的發展。

## 五、推進辦學體制改革，加強部門分工協作

(一)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對所轄行政區域內職業教育的發展負有主要領導責任。地方各級政府應當把職業教育納入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在國家方針、政策指導下，地方政府應在制定職業教育發展規劃，組織各方面力量辦學，配置教育資源，安排招生就業工作等方面加強統籌領導，使各部門分工合作。上級各業務主管部門要大力支持地方政府的統籌和決策。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要負責辦好起骨干和示範作用的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對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辦學要給予必要的扶持。

(二) 行業主管部門、行業組織應依法舉辦或與其他方面聯合舉辦本行業的職業

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企業組織應依法建立職工培訓制度，對本單位職工進行培訓，並根據企業發展的長遠需要和《職業教育法》的要求，承擔對準備錄用的人員實施職業教育的義務。企業組織可以單獨或聯合舉辦職業學校或職業培訓機構，也可以委托學校、職業培訓機構或通過社會統籌舉辦。所有企業應按照《職業教育法》的要求和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具體辦法承擔職業教育費用。有條件的企業應積極為職業教育提供教師、接納職業教育學生和教師實習，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勞動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錄用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畢、結業生等。各部門和行業組織在繼續辦好所屬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同時，還應對本系統、本行業的職業教育加強組織、協調和業務指導。

（三）實行多種形式的聯合辦學是我國發展職業教育的一條成功經驗。要大力倡導聯合辦學並促進其向深層次發展，使合作各方均成為辦學主體。合作辦學的各方，應當簽定正式辦學合同，按合同承擔經費、師資、設施等義務，享有參與學校決策和管理、優先錄用畢業生等權利。部門辦的中等職業學校應積極與地方聯合辦學，在保證部門人才需要的同時，發揮辦學潛力，培養地方所需人才。聯合舉辦的職業學校可由主管部門和辦學各方的代表組成校董會以研究決定學校的重大事項。

（四）國家大力倡導和支持發展多種形式的民辦職業教育，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歡迎國外、境外組織和個人依照我國法律同我國境內職業教育機構和其他社會組織聯合舉辦職業學校或職業培訓機構。對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舉辦、聯合舉辦的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應在劃撥土地、補助基建、調配教師等方面提供優惠條件，並在教師職務評聘、證書考核發放、招生和畢業生就業、發展校辦產業等方面執行國家統一政策，與政府舉辦的學校一視同仁。

（五）要從有利於事業發展的前提出發，進一步改革職業教育的管理體制。要堅持在政府領導下，教育部門統籌協調，各有關部門分工協作，使各類職業教育能在統一、協調的政策下健康發展。

技工學校是中等職業學校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按照國務院確定的職責分工，在國家有關職業教育的方針、政策和規劃的指導下仍由國務院勞動部門管理。

要統一和協調對各類中等職業學校的政策。今后，不論是在教育方面還是勞動就業方面，調整現行政策和制定出台新的政策，都應統籌考慮各類職業學校。

## 六、貫徹產教結合的原則

(一) 貫徹產教結合的原則，首先要進一步加強職業教育與經濟的結合，增強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與企業的聯系與合作。企業要依法承擔實施職業教育的義務，積極關心和支持職業教育。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要堅持為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服務的辦學方向，積極聘請相關經濟、產業界人士參加校董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諮詢組織，共同研究專業設置、培養目標、教學內容、經費籌措等重要事項。貫徹產教結合的原則，要在實施職業教育的過程中，堅持教學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切實加強生產實習、職業技能訓練和實踐性教學環節，使培養的人才更加適合企業與社會的需要。

(二) 貫徹產教結合原則，要支持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發展校辦產業。這既是提高教育質量的需要，也是增強學校自我發展能力的需要。舉辦校辦產業和從事社會服務的收入，主要用於發展職業教育，同時要為產業的擴大再生產服務。發展校辦產業，要符合國家有關政策，要結合當地資源情況和產業結構特點，運用職業學校在人才、技術和資訊等方面的優勢，不斷增加產品的科技含量，提高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職業學校之間、學校與社會之間可以組建生產經營聯合體，各地應積極組建為校辦產業服務的機構。

## 七、加快招生和畢業生就業制度改革，推行兩種證書制度

(一) 進一步加快職業學校招生和畢業生就業制度的改革。要積極推進中等專業學校招生、收費並軌改革，實行繳費上學，1998年絕大多數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實行並軌，2000年基本完成新舊體制轉軌。隨著勞動力市場的完善，所有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畢（結）業生的就業應逐步轉到面向社會、進入市場、公平競爭、自主擇業的軌道。部門、地區或企事業等用人單位可以通過設立定向獎學金、承擔培養費用等與學校及學生簽訂培養培訓合同，學生畢（結）業后按合同到指定單位完成規定服務年限。畢業生就業制度的改革必須與勞動人事制度的改革相配套，保證各類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政策的統一與協調。各地要進一步深化勞動人事制度改革，切實實行勞動者就業或者上崗前接受必要的職業教育的制度。要做好人才、勞動力市場需求預測工作，通過人才中介和職業介紹機構，為各類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提供需求資訊。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及社會有關機構要加強對學生的職業指導，做好就業諮詢和推荐工

作。

(二) 要逐步推行學歷證書或培訓證書和職業資格證書兩種證書制度。接受職業學校教育的學生，經所在學校考核合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學歷證書；接受職業培訓的學生，經所在職業培訓機構或職業學校考核合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培訓證書。對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畢（結）業生，要按照國家制定的職業分類和職業等級、職業技能標準，開展職業技能考核鑒定，考核合格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職業資格證書。學歷證書、培訓證書和職業資格證書做為從事相應職業的憑證。從事國家規定的技術工種、特種作業的，應取得相應學歷證書或培訓證書，並取得相應職業資格證書。同層次、同培養目標的職業學校畢業生有相同的考證資格。

## 八、加強職業教育內部改革和建設

(一) 要本著適應社會需要，辦出職教特色，提高質量和效益的原則，進一步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各地應進一步調整學校（專業）布局結構，充分利用已有教育資源，努力擴大學校招生規模，走內涵發展為主的道路。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在教育教學改革中，要根據地方和行業、企業的需求，並按照與國家制定的職業分類、職業技能等級標準相適應的原則設置專業（工種），確定培養目標和教學要求，進行課程開發，改革教學方式和方法，加強實踐性教學環節和職業技能訓練，增強職業教育的適應性、實用性和靈活性。要積極學習和借鑒國內外職業教育的先進經驗，努力探索有中國特色的職業教育教學模式。要注意及時把先進、實用的科學技術引入教學內容，積極採取現代化教學手段，加速提高我國職業教育的教學水平。

(二) 要按照《教師法》、《教師職業資格條例》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的要求以及職業教育的實際情況加快師資隊伍建設步伐。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穩定的師資來源渠道。培養培訓中等及中等以下職業學校教師的主要責任在地方、部門和行業。地方、部門和行業要根據需要統籌確定一批普通高等學校承擔為本地區、本行業職業學校培養教師的任務，確定一批重點中等職業學校承擔培養實習指導教師的任務。國家也要建立少量教師培訓中心，逐步形成教師培養培訓網絡。地方、部門行業要保證相關招生計劃的完成。根據需要，有些可實行單獨招生。職業學校教師隊伍實行專兼結合的方針，要開拓從專業技術人員和高級技術工人、技師、高級技師中聘任專兼職教師的渠道。要加速對現有學歷不合格教師的培訓

工作，建立職業教育教師進修制度。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成人教育、獨立設置的成人高等學校特別是廣播電視大學和自學考試管理部門在制定招生計劃和考試辦法時，應把解決職業學校教師學歷達標當成一項重要任務。要依托高校、部分中等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培訓機構和有條件的企業建立一批職業學校教師的技能培訓基地，使教師不斷更新知識，提高技能水平。縣級以上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要把職業教育教師的培養和培訓工作納入教師隊伍建設規劃，落實目標、機構、責任和專項經費。行業組織、企業事業組織應在為職業學校選送教師、提高教師技能水平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各級政府和勞動、人事、財政等有關部門要在執行國家有關政策的前題下，根據職業教育教師工作任務和特點制定優惠政策，重視解決教師的工資福利、職務評聘中的問題，重視解決教師的住房、醫療等實際問題，提高教師待遇，穩定教師隊伍。職業學校的專業課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可以評聘教師職務，也可以參評其他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學校可對具有雙職務資格的教師在待遇上從優。

（三）加強職業教育服務體系建設。要切實加強教材建設，解決教材急需問題並不斷提高教材質量。國家鼓勵部門、行業組織、企業事業組織、科研機構和學校參與編寫教材和編寫補充教材，有關部門要做好組織工作，落實教材發展專項經費。要逐步完善教材資訊服務體系，健全教材供應渠道。要著手研究高等職業教育教材建設工作，加強引進國外職教優秀教材的工作。要加強職業教育的研究工作。各級政府和各有關主管部門要採取措施，充分發揮研究部門的作用；省地教育行政部門要有專門機構負責職業教育研究工作，並保障必要的經費投入；提倡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廣大職教工作者及其他各方面力量積極開展職教研究。職教研究工作的重點是加強教學研究、比較研究和政策研究。開展職教研究工作，要面向 21 世紀，積極借鑒其他國家的經驗，要注重與職業教育實際相結合，加強對教育教學工作的科學指導。

（四）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要根據職責分工加強教學管理，逐步對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設置專業和教學計劃的完成等進行規範和監督。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專業目錄、實驗儀器設備的配套標準、實習場地的建設標準和考試考核的程序方法等。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在政府宏觀管理下，可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主進行內部管理，自主開展教學和生產經營活動。要進一步深化內部管理改革，實施校長負責制、教師聘任制和目標責任制等，更好地調動廣大教職工的積極性。各地要加強校長和職教管理干部的培訓工作，

提高干部素質，逐步健全各項規章制度，使職業教育步入科學、嚴格管理的軌道。

## 九、加強和改進德育工作

(一) 各級各類職業學校要認真貫徹《中共中央關於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若干重要問題的決議》、《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學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見》和《愛國主義教育實施綱要》的精神，切實加強和改進職業學校的德育工作。要根據新時期的要求，認真對學生進行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黨的基本路線的教育，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的教育和國情教育，中華民族優良傳統道德教育和民主法制等方面的教育，特別要加強職業道德教育，要教育和引導學生樹立為人民服務的思想，增強敬業意識，養成良好的道德品質並能自覺遵守職業紀律。要根據新時期德育工作的新特點，改革政治課教學和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努力拓寬德育的途徑。

(二) 各級黨委、政府和有關部門要加強對職業教育德育工作的領導。學校黨委或支部的書記與校長要負責領導學校德育工作。中等職業學校應當設置班主任。要加強學校德育工作隊伍建設，積極創造條件組織政治課教師參加社會實踐和業務進修培訓，不斷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和業務素質。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要採取措施，保證德育活動經費，解決好德育教師的職務評聘和其他待遇問題，為學校德育工作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氛圍，建設各種形式的德育基地。

## 十、多渠道籌集職業教育經費

(一) 職業教育經費應通過各級政府財政撥款，行業組織、企事業組織及其他用人單位合理承擔，舉辦者自籌，受教育者繳費等多渠道籌集。各級政府和有關業務主管部門應保證用於舉辦職業教育的財政撥款逐年增長。各級政府每年可安排一定數額的職業教育專款，專項用於扶持職業教育的發展。

(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應根據《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的保障條件”一章中的有關規定，制定執行相應條款的具體辦法並加以檢查、落實。

(三) 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可按生均培養成本的一定比例，對接受中等以上職業學校教育和接受職業培訓的學生收取學費。收費項目、標準和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制定。對家庭確有困難的學生、殘疾學生，以及農業



專業或畢業后從事艱苦行業工作的學生應酌情減免學費，或提供貸學金。對成績優異的學生，可提供獎學金。

（四）國家鼓勵職業學校興辦校辦產業，對校辦產業實行稅收優惠政策；國家提倡和支持金融機構為職業教育提供貸款，並應安排一定數額的政策性貸款；歡迎國外、境外友好組織和人士對職業教育進行資助和捐贈；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公民個人捐資助學。

## 共青團中央、教育部關於加強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意見

共青團中央、教育部關於加強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意見（2002年4月4日）

中青聯發〔2002〕17號

爲貫徹科教興國戰略，落實江澤民總書記“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不斷提高廣大農村青年的科學文化素質，培養適應21世紀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需要的新型農民，更好爲農村兩個文明建設服務，共青團中央、教育部就進一步加強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見：

### 一、充分認識加強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的重要意義

加強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是有效地服務於黨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的具體舉措。

黨的十五屆三中全會爲我國農業和農村跨世紀發展制定了宏偉目標，要實現目標，必須通過加強教育工作，提高廣大農民的思想道德素質和科學文化素質。現階段，針對農村青年進行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實現科教興農，爲我國農村和農業發展培養高素質的勞動者和帶頭人，造就一批有文化、覺悟高、懂科技、善經營的新型農民，符合農村改革和發展的要求，對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實現我國農業和農村跨世紀發展目標具有重要作用。

加強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有利於促進我國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與完善。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教育事業尤其是農村教育改革和發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以課堂教學、現場教學、科技諮詢、講師團、廣播、電視等多種方式進行的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已覆蓋全國絕大多數農村地區，初步滿足了農村青年學習科學文化知識的需求。針對農村青年進行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貫徹了教育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方針，有助於拓寬中等職業教育辦學渠道，促進我國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與完善。

加強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是農村基層團組織建設的抓手。

當前，我國已進入農業和農村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重要階段，團的農村工作要自覺服從和服務於這一戰略性調整，充分發揮團組織在推動這一戰略性調整中的作用。目前，在農村各級團組織的引導帶領下，越來越多的農村青年接受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學習科學文化，體現了農村團組織和團員青年的先進性，發揮了農村團組織引導帶領農村青年為農村經濟發展作貢獻的積極作用，依靠農村基層團組織廣泛開展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已成為加強農村基層團組織建設的重要機遇和強大動力。

各級教育部門和共青團組織要從戰略的高度，充分認識加強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的重要意義，千方百計把這項工作抓緊、抓實、抓出成效。

二、圍繞提高農村青年綜合素質，開展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把培養科技創新意識和能力作為農村中學教育的重點。

伴隨著我國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和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不斷深入，對勞動者的科學文化素質特別是科技創新意識和能力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青年創新在現代社會各個領域的作用越來越凸顯出來，廣大農村青年無論在家務農還是進城鎮就業，都必須具備一定的科技知識和創新的素質與能力。因此，必須注重培養農村青年的科技創新意識和科技創新能力。農村中學要因地制宜，緊密聯繫學生生活和社會實際，增加職業技能教育和社會實踐的課時，積極改進教學方法和形式，採用啟發式、討論式和研究性學習等生動活潑的方式進行教學，培養學生的科技創新意識和能力。

各級團組織要結合實際，開展青年農民喜聞樂見、積極參與的科技活動，讓廣大青年農民在活動中學科學、長知識、增能力。

創造條件，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培訓。

提高農村青年的綜合素質，開發人力資源，基礎教育是重要的、根本的，但不是唯一的，對於將要走出校門或已走出校門的農村青年來講，通過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來接受各種類型的職業培訓更現實、直接、有效。現階段，要以服務農民特別是青年農民增收成才為目標，立足農業和農村生產、經營、服務等實際，加大培訓力度，把掌握新品種、新技術和實用技術推廣作為培訓重要內容，同時還要注重提高青年農民、在校中學生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科技水平。外出、外來務工農村青年比較多的地方，要重點對他們進行職業技能、現代生產技術、資訊技術、安全生產、環境保護、法制紀律、心理健康和職業道德等方面的培訓。開展

培訓，要貫徹學歷教育與非學歷教育並舉、學歷證書和職業資格證書並重的原則；要根據青年農民的需要，開設培訓課程；要簡化招生入學手續，有條件的地方可實行注冊入學制度，允許學生分階段完成學業。在培訓管理上，可以單獨編班組織教學，實施學分制和彈性學制，實行全日制學習與部分時間制並舉；對培訓期滿並通過考核者，應發給其畢業證書或其他相關培訓結業證書。深入開展“跨世紀青年農民科技培訓工程”等活動。組織引導，具體幫助，努力為廣大農村青年提供切實有效的服務。

面對農村經濟迅猛發展，農村青年就業領域多樣化的特點，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團組織必須在為農村青年提高自身素質等方面提供切實服務，才能適應社會發展，符合青年成長成才需求。教育行政部門和團的領導機關要為基層提供有效的政策、物資、人才及技術、市場資訊服務，逐步構建起上下聯動、左右互通、服務有形、具有特色的農村青年教育服務體系。縣和縣以下教育行政部門和團組織要根據青年需求，有針對性地提供服務、組織學習、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宏觀管理農村的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

### 三、開展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工作重點

依托農村教育資源，大力開展農村青年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

農村中學在完成正常教學任務的同時，可利用假期對農村中學在校學生集中進行創業意識、技能訓練、農業實用技術等方面知識的講授；要依托農村中學、職業學校和成人學校的教學設施，動員農村教師隊伍，廣泛聯系“七站八所”的專業技術人員和農村種植養殖大戶、青年星火帶頭人、農村致富能手等，對農村青年進行種植業、養殖業、農副產品加工、農業機構、農村經營管理、外出務工技能等知識的講授，使農村新增勞動力和廣大農村勞動者都能接受職業培訓和成人教育；有條件的地方，要利用學校電腦硬體設施接入互聯網絡，以提供資訊、資料等方式，為農村經濟建設、農村青年增收成才提供直接服務。

通過在農村青年中大力開展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帶動農村中學團的工作，切實加強農村團的建設。

農村基層團組織特別是農村中學共青團，要通過組織帶領廣大青年接受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將農村青年聚集在共青團組織的旗幟下，為農村青年增收成才服務，同時也為活躍農村團的工作奠定堅實的政治基礎和群眾基礎。

##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69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通過，現予公布，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江澤民，1996 年 5 月 15 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實施科教興國戰略，發展職業教育，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根據教育法和勞動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各級各類職業學校教育和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國家機關實施的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專門培訓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第三條 職業教育是國家教育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和勞動就業的重要途徑。國家發展職業教育，推進職業教育改革，提高職業教育質量，建立、健全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社會進步需要的職業教育制度。

第四條 實施職業教育必須貫徹國家教育方針，對受教育者進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職業道德教育，傳授職業知識，培養職業技能，進行職業指導，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質。

第五條 公民有依法接受職業教育的權利。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發展職業教育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行業組織和企業、事業組織應當依法履行實施職業教育的義務。

第七條 國家採取措施，發展農村職業教育，扶持少數民族地區、邊遠貧困地區職業教育的發展。國家採取措施，幫助婦女接受職業教育，組織失業人員接受各種形式的職業教育，扶持殘疾人職業教育的發展。

第八條 實施職業教育應當根據實際需要，同國家制定的職業分類和職業等級標準相適應，實行學曆證書、培訓證書和職業資格證書制度。國家實行勞動者在就業前或者上崗前接受必要的職業教育的制度。

第九條 國家鼓勵並組織職業教育的科學研究。

第十條 國家對在職業教育中作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職業教育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宏觀管理。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分別負責有關的職業教育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職業教育工作的領導、統籌協調和督導評估。

## 第二章 職業教育體系

第十二條 國家根據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實施以初中后為重點的不同階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職業學校教育與職業培訓並舉，並與其他教育相互溝通、協調發展的職業教育體系。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門的統籌規劃，可以實施同層次的職業學校教育。

第十四條 職業培訓包括從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分別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職業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或者教育機構可以根據辦學能力，開展面向社會的、多種形式的職業培訓。

第十五條 殘疾人職業教育除由殘疾人教育機構實施外，各級各類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納殘疾學生。

第十六條 普通中學可以因地制宜地開設職業教育的課程，或者根據實際需要適當增加職業教育的教學內容。

## 第三章 職業教育的實施

第十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舉辦發揮骨干和示範作用的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對農村、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的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給予指導和扶持。

第十八條 縣級人民政府應當適應農村經濟、科學技術、教育統籌發展的需要，舉辦多種形式的職業教育，開展實用技術的培訓，促進農村職業教育的發展。

第十九條 政府主管部門、行業組織應當舉辦或者聯合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組織、協調、指導本行業的企業、事業組織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

國家鼓勵運用現代化教學手段，發展職業教育。

第二十條 企業應當根據本單位的實際，有計劃地對本單位的職工和準備錄用的人員實施職業教育。企業可以單獨舉辦或者聯合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也可以委托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對本單位的職工和準備錄用的人員實施職業教育。從事技術工種的職工，上崗前必須經過培訓；從事特種作業的職工必須經過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第二十一條 國家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境外的組織和個人在中國境內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的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二條 聯合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舉辦者應當簽訂聯合辦學合同。政府主管部門、行業組織、企業、事業組織委托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實施職業教育的，應當簽訂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實施職業教育應當實行產教結合，為本地區經濟建設服務，與企業密切聯系，培養實用人才和熟練勞動者。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可以舉辦與職業教育有關的企業或者實習場所。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的設立，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有組織機構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師；
- (三)有符合規定標準的教學場所、與職業教育相適應的設施、設備；
- (四)有必備的辦學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職業培訓機構的設立，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有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二)有與培訓任務相適應的教師和管理人員；
- (三)有與進行培訓相適應的場所、設施、設備；
- (四)有相應的經費。

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設立、變更和終止，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接受職業學校教育的學生，經學校考核合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學歷證書。接受職業培訓的學生，經培訓的職業學校或者職業培訓機構考核合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培訓證書。學歷證書、培訓證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作為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的畢業生、結業生從業的憑證。

#### 第四章 職業教育的保障條件

第二十六條 國家鼓勵通過多種渠道依法籌集發展職業教育的資金。

第二十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制定本地區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平均經費標準；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本部門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平均經費標準。職業學校舉辦者應當按照學生人數平均經費標準足額撥付職業教育經費。各級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用於舉辦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財政性經費應當逐步增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挪用、克扣職業教育的經費。

第二十八條 企業應當承擔對本單位的職工和準備錄用的人員進行職業教育的費用，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或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法規定。

第二十九條 企業未按本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實施職業教育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業應當承擔的職業教育經費，用於本地區的職業教育。

第三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決定開征的用於教育的地方附加費，可以專項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於職業教育。

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可以將農村科學技術開發、技術推廣的經費，適當用於農村職業培訓。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可以對接受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的學生適當收取學費，對經濟困難的學生和殘疾學生應當酌情減免。收費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國家支持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立職業教育獎學金、貸學金，獎勵學習成績優秀的學生或者資助經濟困難的學生。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舉辦企業和從事社會服務的收入應當主要用於發展職業教育。

第三十四條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運用信貸手段，扶持發展職業教育。

第三十五條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對職業教育捐資助學，鼓勵境外的組織和個人對職業教育提供資助和捐贈。提供的資助和捐贈，必須用於職業教育。

第三十六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將職業教育教師的培養和培訓工作納入教師隊伍建設規劃，保證職業教育教師隊伍適應職業教育發展的需要。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可以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有特殊技能的人員和其他



教育機構的教師擔任兼職教師。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以及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的組織、公民個人，應當加強職業教育生產實習基地的建設。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接納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學生和教師實習；對上崗實習的，應當給予適當的勞動報酬。

第三十八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建立、健全職業教育服務體系，加強職業教育教材的編輯、出版和發行工作。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在職業教育活動中違反教育法規定的，應當依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職業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職業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2002年8月24日） 國發  
[2002]16號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職業教育事業有了很大發展，各級各類職業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取得顯著成績，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培養了大量高素質勞動者和實用人才。但是，職業教育的改革與發展也面臨一些問題，一些地方對發展職業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足夠的認識；投入不足，基礎薄弱，辦學條件較差；管理體制、辦學體制、教育教學質量不適應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就業準入制度沒有得到有效執行，影響了受教育者的積極性；地區之間、城鄉之間發展不平衡。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大力推進職業教育的改革與發展，特作如下決定：

一、深刻認識職業教育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重要地位，明確“十五”期間職業教育改革與發展的目標

1· 職業教育為初、高中畢業生和城鄉新增勞動者、下崗失業人員、在職人員、農村勞動者及其他社會成員提供多種形式、多種層次的職業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是我國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

推進職業教育的改革與發展是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促進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要途徑，是調整經濟結構、提高勞動者素質、加快人力資源開發的必然要求，是拓寬就業渠道、促進勞動就業和再就業的重要舉措。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全球化迅速發展的新形勢下，要狠抓職業教育，抓出成效。

2· 大力推進職業教育的改革與發展，要以鄧小平理論和江澤民同志“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堅持體制創新、制度創新和深化教育教學改革，為經濟結構調整和技術進步服務，為促進就業和再就業服務，為農業、農村和農民服務，為推進西部大開發服務，力爭在“十五”期間初步建立起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與市場需求和勞動就業緊密結合，結構合理、靈活開放、特色鮮明、自主

發展的現代職業教育體系。

要以中等職業教育為重點，保持中等職業教育與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大體相當，擴大高等職業教育的規模。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要進一步適應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勞動力市場需求，增強自主發展能力，改善辦學條件，全面提高教育質量和效益。“十五”期間，職業教育要為社會輸送 2200 多萬名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800 多萬名高等職業學校畢業生。

要廣泛開展各級各類職業培訓，“十五”期間每年培訓城鎮職工 5000 萬人次，培訓農村勞動力 1.5 億人次；積極實施國家再就業培訓計劃，每年為 300 多萬名下崗失業人員提供再就業培訓。

從實際出發，因地制宜，分區規劃，分類指導，把農村和西部地區作為工作重點。“十五”期末，中等職業學校面向農村的年招生規模要達到 350 萬人，面向西部地區的年招生規模要達到 120 萬人，為農村和西部地區培養留得住、用得上的實用人才。大中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要在繼續發展中等職業教育和職業培訓的同時，積極發展高等職業教育，有條件的市（地）可以舉辦綜合性、社區性的職業技術學院。

二、推進管理體制和辦學體制改革，促進職業教育與經濟建設、社會發展緊密結合

3. 推進職業教育管理體制改革，建立並逐步完善在國務院領導下，分級管理、地方為主、政府統籌、社會參與的職業教育管理體制。

在國務院領導下，建立職業教育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研究解決職業教育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職業教育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宏觀管理，勞動保障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職業教育的有關工作。

發展職業教育的主要責任在地方。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職業教育工作的領導和統籌協調，結合當地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實際，制定促進職業教育發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解決工作中的實際問題；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勞動保障等有關部門管理本行政區域內各有關職業學校的教育業務工作。要依法嚴格審批程序，規範職業學校和培訓機構的辦學行為。

4. 強化市（地）級人民政府在統籌職業教育發展方面的責任。

市（地）級人民政府要統籌規劃，促進本行政區域內職業教育與其他各類教育協調發展，建立多渠道籌措職業教育經費的機制，組織動員社會力量舉辦職業教育；要整合和充分利用現有各種職業教育資源，打破部門界限和學校類型界限，積極發揮市場機制的的作用，提高辦學效益，優化職業學校布局結構，防止職業教育資源流失。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中等和高等職業學校可以由省級有關部門與職業學校所在市（地）聯合共建、共管，增強其為區域經濟服務的功能。

5· 深化職業教育辦學體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導、依靠企業、充分發揮行業作用、社會力量積極參與的多元辦學格局。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在發展職業教育中發揮主導作用，重點辦好起骨干和示範作用的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組織、指導並支持企業、行業和社會力量舉辦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要規範中等和高等職業學校的名稱，並體現職業特點。實施高中階段學曆教育的各類職業學校統一規範為“xx職業技術學校”，高等專科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要逐步統一規範為“xx職業技術學院”。

要充分依靠企業舉辦職業教育。企業要根據實際需要舉辦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強化自主培訓功能，加強對職工特別是一線職工、轉崗職工的教育和培訓，形成職工在崗和輪崗培訓的制度，實行培訓、考核、使用、待遇相統一的政策。企業要和職業學校加強合作，實行多種形式聯合辦學，開展“訂單”培訓，並積極為職業學校提供兼職教師、實習場所和設備，也可在職業學校建立研究開發機構和實驗中心。有條件的大型企業可以單獨舉辦或與高等學校聯合舉辦職業技術學院。中小企業應依托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進行職工培訓和後備職工培養。企業舉辦的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應積極面向社會開展職業教育和培訓。

行業主管部門要對行業職業教育進行協調和業務指導，繼續辦好職業學校和培訓機構。行業組織受政府主管部門委托，開展行業人力資源預測、制定行業職業教育和培訓規劃、指導行業職業教育、職工培訓和職業技能鑒定、參與相關專業的課程教材建設和教師培訓等工作，也可以舉辦職業學校或職業培訓機構。

鼓勵和支持民辦職業教育的發展。非營利性的民辦職業學校，享受舉辦社會公益事業的有關優惠政策。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單位，可以採取出租閑置的國有、集體資產等措施，對民辦職業學校予以扶持。民辦職業學校教師、學生享有與公辦職業學校教師、學生同等義務與權利。對舉辦民辦職業教育有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予以表彰獎勵。

鼓勵公辦學校引入民辦機制。積極引進國（境）外優質職業教育資源。鼓勵國（境）外組織和個人依照我國法律和辦學資格要求，同我國境內職業教育機構和其他社會組織，合作舉辦高水平的職業學校或職業培訓機構。努力拓展職業學校畢業生國（境）外就業市場。

**6. 擴大職業學校的辦學自主權，增強其自主辦學和自主發展的能力。**

要依法保障職業學校在專業設置、招生規模確定、學籍管理、教師聘用及經費使用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權。有條件的職業學校可以跨區域招生，可以與本地、異地職業學校聯合辦學。職業學校要建立由企業、行業等社會各界人士參加的諮詢委員會或理事會，為學校重大問題提供諮詢或參與決策。

**三、深化教育教學改革，適應社會和企業需求**

**7. 認真貫徹黨的教育方針，全面實施素質教育。**

要加強“愛崗敬業、誠實守信、辦事公道、服務群眾、奉獻社會”的職業道德教育，加強文化基礎教育、職業能力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注重培養受教育者的專業技能、鉅研精神、務實精神、創新精神和創業能力，培養一大批生產、服務第一線的高素質勞動者和實用人才。

**8. 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要適應經濟結構調整、技術進步和勞動力市場變化，及時調整專業設置，積極發展面向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的專業，增強專業適應性，努力辦出特色。**

要大力加強技術工人尤其是高級技術工人和技師的培養和培訓。積極推進課程和教材改革，開發和編寫反映新知識、新技術、新工藝和新方法、具有職業教育特色的課程和教材。加強職業學校與企業、行業等用人單位的聯系，建立職業學校與勞動力市場密切聯系的機制。

**9. 加強實踐教學，提高受教育者的職業能力。**

職業學校要把教學活動與生產實踐、社會服務、技術推廣及技術開發緊密結合起來，把職業能力培養與職業道德培養緊密結合起來，保證實踐教學時間，嚴格要求，培養學生的實踐能力、專業技能、敬業精神和嚴謹求實作風。改善教學條件，加強校內外實驗實習基地建設。職業學校要加強與相關企事業單位的共建和合作，利用其設施、設備等條件開展實踐教學。職業學校相對集中的地區應建

設一批可共享的實驗和訓練基地。加強職業教育資訊化建設，推進現代資訊技術在教育教學中的應用。積極發展現代遠程職業教育，開發職業教育資源庫和多媒體教育軟體，為職業學校和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資源。

#### 10.加強職業教育教師隊伍建設。

要積極開展以骨干教師為重點的全員培訓，提高教師的職業道德、實踐能力和教學水平，培養一批高水平的骨干教師和專業帶頭人。鼓勵職業學校教師在職攻讀相關專業學位、提高學歷層次。要有計劃地安排教師到企事業單位進行專業實踐和考察，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廣泛吸引和鼓勵企事業單位工程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員到職業學校擔任專、兼職教師，提高具有相關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教師的比例。深化職業學校人事制度改革，在職業學校推行教師全員聘任制和管理人員公開選拔、競爭上崗和職務聘任制度，建立健全激勵和約束機制。職業學校教師職務資格評審要突出職業教育特點，改進評審辦法。重視職業學校校長培訓工作，逐步實行校長持證上崗的制度。加強職業教育師資培養培訓基地建設，逐步完善職業教育師資培養培訓網絡。

#### 11.堅持學歷教育與職業培訓並重，實行靈活的辦學模式和學習制度。

職業學校要實行學歷教育與職業培訓相結合、全日制與部分時間制相結合、職前教育與職後教育相結合，努力辦成面向社會的、開放的、多功能的教育和培訓中心。要根據不同專業、不同教育培訓項目和學習者的實際需要，實行靈活的學制和學習方式，推行學分制等彈性學習制度，為學生半工半讀、工學交替、分階段完成學業等創造條件。

12·加強中等職業教育與高等職業教育，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的銜接與溝通，建立人才成長“立交橋”。

擴大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進入高等學校尤其是進入高等職業學校繼續學習的比例，適當增加高等職業教育專科畢業生接受本科教育的比例。適度發展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職業教育；在高中階段開展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相溝通的綜合課程教育試驗，建立中等職業教育與高等職業教育相銜接的課程體系；高等職業學校可單獨組織對口招生考試，優先招收中等職業學校優秀畢業生；注重專業知識、職業技能的考核，對取得相應中級職業資格證書的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可以免除技能考核。

#### 四、採取切實措施，加快農村和西部地區職業教育發展

##### 13· 農村和西部地區職業教育是今后一段時期職業教育發展的重點。

要根據現代農業發展和經濟結構調整的需要，繼續推進農科教結合和基礎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的“三教統籌”。農村職業學校要加強與企業、農業科研和科技推廣單位的合作，發揮專業優勢，實行學校、公司、農戶相結合，推動農業產業化發展。推行“綠色證書”教育，培養一大批科技示範戶和致富帶頭人。國家採取措施，扶持農村地區、西部地區、少數民族地區和貧困地區職業教育的發展，辦好一批骨干職業學校。建立縣、鄉、村三級實用型、開放型的農民文化科技教育培訓體系，把職業學校和成人學校辦成人力資源開發、技術培訓與推廣、勞動力轉移培訓和扶貧開發服務的基地。

##### 14.加強東部地區和西部地區、大中城市和農村的學校對口支援工作。

東部地區和大中城市要為西部地區和農村的職業學校培養培訓骨干教師，幫助改善辦學條件。推動東部地區與西部地區、大中城市與農村開展合作辦學，鼓勵東部地區和大中城市職業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到西部地區和農村職業學校任職和辦學。東部地區和中西部地區大中城市要面向西部地區和農村招生，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應適當減免學費。現代遠程教育和培訓以及自學考試等要積極向廣大農村和西部地區延伸。

#### 五、嚴格實施就業準入制度，加強職業教育與勞動就業的聯系

##### 15· 大力推行勞動預備制度，嚴格執行就業準入制度。

用人單位招收、錄用職工，屬於國家規定實行就業準入控制的職業（工種），必須從取得相應學歷證書或職業培訓合格證書並獲得相應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中錄用；屬於一般職業（工種），必須從取得相應的職業學校學歷證書、職業培訓合格證書的人員中優先錄用。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也必須接受職業教育和培訓。勞動保障、人事等部門要加大對就業準入制度執行情況的監察力度，加強監督管理，對違反規定，隨意招收未經職業教育或培訓人員就業的要責其糾正並給予處罰。

##### 16.完善學歷證書、培訓證書和職業資格證書制度。

職業學校畢業生申請與所學專業相關的中級以下（含中級）職業技能鑒定

時，只進行操作技能考核。部分教學質量高、社會聲譽好的中等職業學校和高等職業學校開設的主體專業，經勞動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門認定，其畢業生在獲得學歷證書的同時，可視同職業技能鑒定合格，取得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經人事、教育行政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認定的職業學校相關專業的畢業生，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可直接申請參加專業技術從業資格考試，並免試部分科目。各地勞動保障、人事或相關部門要統籌規劃，注意發揮和利用職業學校的優勢，優先在具備條件的職業學校設立職業技能鑒定站（所）或職業資格考試機構。

#### 17. 加強職業指導和就業服務，拓寬畢業生就業渠道。

職業學校要加強職業指導工作，引導學生轉變就業觀念，開展創業教育，鼓勵畢業生到中小企業、小城鎮、農村就業或自主創業。地方人民政府要利用社會就業服務體系或建立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服務機構，為職業學校畢業生在本地或異地就業提供資訊、諮詢服務和便利條件。工商、稅務部門要研究制定優惠政策，適當減免有關稅費，支持職業學校畢業生自主創業或從事個體經營，金融機構要為符合貸款條件的提供貸款。對外經濟貿易部門、勞動保障部門、教育行政部門要創造條件，積極協助符合條件的職業學校畢業生到國（境）外就業。

### 六、多渠道籌集資金，增加職業教育經費投入

#### 18. 各級人民政府要加大對職業教育的經費投入。

省級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區職業學校生均經費標準，並依法督促各類職業學校舉辦者足額撥付職業教育經費。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用於舉辦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財政性經費應當逐步增長，確保公辦職業學校教師工資按時足額發放，並監督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按時足額發放教師工資。城市教育費附加安排用於職業教育的比例不低於 15%，已經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地區不低於 20%，主要用於職業學校實驗實習設備的更新和辦學條件的改善。各級人民政府在安排使用農村科技開發經費、技術推廣經費和扶貧資金時，要安排一部分農村勞動力培訓經費；安排農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時，要安排一部分農村職業學校和成人學校的建設經費。

中央財政增加職業教育專項經費，重點用於補助農村和中西部地區加強職業教育師資培訓、課程教材開發和多媒體教育資源建設以及骨干和示範職業學校建



設。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增加職業教育專項經費。

19·各類企業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的規定實施職業教育和職工培訓，承擔相應的費用一般企業按照職工工資總額的1·5%足額提取教育培訓經費，從業人員技術素質要求高、培訓任務重、經濟效益較好的企業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開支。要保證經費專項用於職工特別是一線職工的教育和培訓，嚴禁挪作他用。企業技術改造和項目引進，都應按規定比例安排資金用於職工技術培訓。對不按規定實施職工職業教育和培訓，經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企業，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可以收取其應當承擔的職業教育經費，用於本地區的職業教育。

20.利用金融、稅收以及社會捐助等手段支持職業教育的發展。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支持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立職業教育獎學金，獎勵學習成績優秀的學生，資助經濟困難的學生。金融機構要為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接受職業教育提供助學貸款，優先為符合貸款條件的農村職業學校畢業生開展生產經營提供小額貸款。認真執行國家對教育的稅收優惠政策，支持職業學校辦好實習基地、發展校辦產業和開展社會服務。鼓勵社會各界及公民個人對職業教育提供資助和捐贈，企業和個人通過政府部門或社會中介機構對職業教育的資助和捐贈，可在應納稅所得額中全額扣除。

21·加強職業教育經費管理。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勞動保障部門要會同價格主管部門合理確定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學費標準，並向社會公布。職業學校按規定收取的學費實行收支兩條線管理，地方各級財政部門要確保全額返還職業學校，不得沖抵財政撥款，任何部門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嚴禁向職業學校亂收費。要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和審計制度，提高職業教育經費的使用效益。

七、加強領導，推動職業教育持續健康發展

22.各級人民政府要加強對職業教育工作的領導，把職業教育工作納入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總體規劃，列入政府重要議事日程，幫助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解決實際困難和問題。

調動和保護社會各個方面興辦職業教育的積極性，充分發揮行業、企業、社會中介組織和人民團體在發展職業教育中的作用。加強職業教育理論研究和政策研究，健全科學研究和教學研究機構，為職業教育宏觀決策和職業學校改革與發展服務。

### 23· 依法治教、依法辦學、依法管理。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要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加強職業教育和就業準入的法制建設，完善執法監督機制，加大執法力度，提高依法治教的水平。要加強對職業教育的督導檢查，各級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導部門要把職業教育作為教育督導的重要內容。加強和改進對職業教育的評估，積極探索發揮市場作用和社會參與的職業教育評估方式。

### 24· 營造有利於職業教育改革與發展的社會氛圍。

要大力宣傳職業教育和高素質勞動者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會弘揚“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狀元”的風尚。企業要根據經濟效益情況逐步提高生產、服務一線高素質勞動者特別是高級技工和技師的經濟收入。

要積極開展各種職業技能、技術競賽活動，表彰職業教育的先進單位和個人，在全社會形成重視、支持職業教育的濃厚氛圍。

## 高等職業學校設置標準（暫行）

國家教育部教發〔2000〕41號文頒布了《高等職業學校設置標準（暫行）》的通知，此標準於二000年三月十五日開始執行，全文如下：

第一條 設置高等職業學校，必須配備具有較高政治素質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具有高等學校副高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的專職校（院）長和副校（院）長，同時配備專職德育工作者和具有副高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具有從事高等教育工作經歷的系科、專業負責人。

第二條 設置高等職業學校必須配備專、兼職結合的教師隊伍，其人數應與專業設置、在校學生人數相適應。在建校初期，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專任教師一般不能少於70人，其中副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人數不應低於本校專任教師總數的20%；每個專業至少配備副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2人，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以上的本專業的"雙師型"專任教師2人；每門主要專業技能課程至少配備相關專業中級技術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2人。

第三條 設置高等職業學校，須有與學校的學科門類、規模相適應的土地和校舍，以保證教學、實踐環節和師生生活、體育鍛煉與學校長遠發展的需要。建校初期，生均教學、實驗、行政用房建築面積不得低於20平方米；校園佔地面積一般應在150畝左右（此為參考標準）。

必須配備與專業設置相適應的必要的實習實訓場所、教學儀器設備和圖書資料。適用的教學儀器設備的總值，在建校初期不能少於600萬元；適用圖書不能少於8萬冊。

第四條 課程設置必須突出高等職業學校的特色。實踐教學課時一般應占教學計劃總課時40%左右（不同科類專業可做適當調整）；教學計劃中規定的實驗、實訓課的開出率在90%以上；每個專業必須擁有相應的基礎技能訓練、模擬操作的條件和穩定的實習、實踐活動基地。

一般都必須開設外語課和電腦課並配備相應的設備。

第五條 建校后首次招生專業數應在5個左右。

第六條 設置高等職業學校所需基本建設投資和正常教學等各項工作所需的經費，須有穩定、可靠的來源和切實的保證。

第七條 新建高等職業學校應在 4 年內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1. 全日制在校生規模不少於 2000 人；
2.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專任教師不少於 100 人，其中，具有副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人數不低於本校專任教師總數的 25%；
3. 與專業設置相適應的教學儀器設備的總值不少於 1000 萬元，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 6 萬平方米，適用圖書不少於 15 萬冊；
4. 形成了具有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特色的完備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和健全的教學管理制度。

對於達不到上述基本要求的學校，視為不合格學校進行。適當處理。

第八條 位於邊遠地區、民辦或特殊類別的高等職業學校，在設置時，其辦學規模及其相應的辦學條件可以適當放寬要求。

第九條 自本標準發布之日以前制定的高等職業學校有關設置標準與本標準不一致的，以本標準為準。